

济南市妇幼保健院

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新院区项目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

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发〔2016〕34 号），我院拟在经十路 22029 号新建一所符合省会城市地位、满足百姓健康需求的现代化妇幼保健院。2020 年 9 月 27 日，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关于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济发改审批审〔2020〕63 号），同意该项目建设，项目代码：2020-370100-83-01-061745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审核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地字第 370103202000484 号）。该项目被列为济南市“2021 年市级重点项目”。

济南市经十路 22029 号，证载面积 24922.3 m²，现院址实际测量面积 24888.5 m²。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济南市人民政府收回后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（济政土字〔2020〕77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济南市经十路 22029 号（原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旧址）为医疗用地。济南市妇幼保健院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，将该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济南市妇幼保健院使用，土地性质不变，符合土地使用权划拨要求。

现申请将济南市经十路 22029 号（面积 24888.5 m²）土地
使用权无偿划拨给济南市妇幼保健院使用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